附件

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备案管理与 绩效考评实施办法（摘要）

一、 基本职能

新型研发机构，主要是指围绕我市主导产业和新型产业规划布局，以科技成果转化为主要任务，多元化投资、市场化运行、现代化管理且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的独立法人组织。其主要功能为：

1.开展技术研发。围绕西安产业需求，与国内外行业龙头企业合作或独立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开发，建设合作攻关平台、技术服务平台以及科技成果中试熟化平台，解决产业发展中的技术瓶颈。

2.孵培科技企业。以技术成果为纽带，联合企业、机构和产业基金、创投基金、社会资本与专业技术交易平台合作，积极开展科技型企业的孵化和育成。

3.转化科技成果。构建专业化技术转移体系，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，开展技术服务，加快推动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。

4.引育高端人才。吸引院士、长江学者、国家特聘专家等国内外顶尖人才在我市创新创业，培养和造就一流的科学家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创业人才。

二、认定、备案与管理

（一）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及备案条件：

1.具备独立法人资格。申报单位必须是在我市辖区内注册运营的独立法人机构，主要办公及科研基地均在西安。

2.机构应为多元投资的混合所有制机构，各投资方应主要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如确需以无形资产作价入股的，其无形资产应确权，经第三方评估后将所有权转移至新型研发机构。以高校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为主导的，原则上人才团队需持有50%以上股份，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原则上人才团队需持有35%以上股份。

3.依托国内知名高校院所、行业龙头企业国家级科研平台，或境外知名高校院所、知名跨国公司等高水平研发平台，具有稳定的科研成果来源。

4.具有行业知名领军人才、骨干力量及高水平的研发队伍，人才团队拥有核心技术，成果具有产业化基础和市场化前景，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%,其中硕士、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员应占研发人员的35%以上。

5.具备满足开展研发的软硬件条件。拥有进行研究、开发和试验所需要的固定场地，拥有必要的测试、分析手段，工艺设备和软件平台。

6.经费收入和支出稳定。主营业务收入应以合同开发、科技服务和股权投资收益为主。以高校院所及其他科研机构为主导的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30%，以大型企业为主导的，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不低于年收入总额的20%或研发投入在2000万元以上。孵化或引进2家以上科技型企业。

7.工作评价体系及激励机制健全，形成需求导向型科技创新模式。

（二）审核程序：

西安市新型研发机构采取适时申报、集中评审、统一认定的工作规程进行。

1.申报。由市科技局适时发布申报通知，由申报单位按照 本办法的要求填报材料，经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后，将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。申报材料应同时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报送，并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供现场查验。

2.评审。市科技局受理申报后，集中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并进行现场考察。(参与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不参与评审)

3.公示。根据现场考察和评审结果，报市科技局局长办公会审定后，确定拟认定机构名单并向社会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。

4.认定。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申请单位，下发认定文件并授牌。

（三）已是国家或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并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强服务支撑作用的可直接进行备案认定，并参与后续绩效考评。

（四）建立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，鼓励各区县、开发区出台新型研发机构认定管理办法并开展认定工作，对经区 县、开发区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，可纳入市级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库，工作实效突出的，可优先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。